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<br> 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<br> 承辦人：蘇星瑈 <br> 電話：23959825\＃3736 <br> 電子信箱：cindy0110＠cdc．gov．tw 

10041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50號12樓之35
受文者：臺灣急診醫學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090300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篩檢作業流程圖
主旨：為避免母子垂直感染愛滋病毒（下稱HIV），請貴學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醫師會員，如遇有非常規於醫療院所產檢之臨產婦，應落實執行臨產婦及新生兒愛滋篩檢（如附件），如發現疑似感染HIV之臨產婦，請立即通知當地衛生局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本署近日接獲雲林縣婦產科診所通報，1名印尼籍懷孕女性移工（109年6月妊娠週數已大於 24 週）疑似因逾期居留及冒用印尼籍友人之居留證就醫，於發現確診HIV感染後失聯，為避免愛滋母子垂直感染之發生，且個案恐會四處移動，其選擇生產之醫療院所在全台都有可能，故惠予協助轉知所屬醫師會員，如有非常規於院所產檢之臨產婦，務必落實執行HIV篩檢，發現陽性時並請立即通知當地衛生局。

正本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，台灣急診醫學會，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

## 弱周志浩

## 孕婦愛滋快速篩檢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## 新生兒愛滋篩檢作業流程



註：1．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（NAT）呈陽性，依法通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（HIV 感染）。
2．新生兒初篩檢驗為陽性，但 NAT 為陰性者，需考量是否為偽陰性或生母為高危險行為者 （可能正處於急性感染期），建議可轉介小兒感染科醫師仔紐評估。
3．考量新生兒採血困難，建議優先評估其生母感染情形，以做為醫生判斷新生兒是否繼續用藥的依據。

